（一）小水电资源、规划及建设情况

我县单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的小水电站共有57座，小水电站总装机23071kW，年发电量4641万kWh，项目总投资10201万元。

（二）小水电管理体制

由于历史原因，我县的小水电管理比较混乱，行业管理由原来我县成立的县小水电公司负责，后来县小水电公司撤销后管理权限归县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项目的技术审查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核准（审批）由发改部门负责，接入系统由电力部门负责，上网电价由县物价部门上报上级发改部门审批。

（三）小水电建设管理运行情况

一是项目没有办理建设核准手续。57个水电站中只有21个电站办理了立项手续，36个电站均没有获得项目核准手续。

二是部分项目业主以招商项目规避行政许可。有的项目是政府招商项目，政府在开展招商活动时承诺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部分业主即以此规避行政许可，既没有按规定程序申报建设核准手续，也没有进行项目招投标，在项目签约后就匆匆上马。个别项目属“四无电站”并进行了销号清理，但相继发出停建通知后仍然继续施工建设。

三是项目前期工作十分滞后。水电建设项目是江河开发治理工程，直接关系到水资源利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项目的前期工作不仅时间相对较长，而且前期经费投入相对较大。因此，绝大多数项目根本就没有开展勘察或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

四是项目管理相对比较混乱。按照规定，水电站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权和开发建设权应由发展改革部门按要求进行核准，事实上大部分项目并未经发改部门核准却开工建设，造成了水电站建设项目管理相对比较混乱。

二、小水电开发的成效

我县小水电具有就近开发、就地成网、投资方式灵活、投资周期短、见效快、对生态没有大的影响等优点。在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扶贫开发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夯实农业基础设施、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影响。

（一）小水电拉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我县小水电总装机达2.3万kw，年均可发电4641万kw·h左右，上网电价以2010年标准每度电0.28元算，可产生产值1300万元左右，对县域经济的拉动按1：7测算，将达到10000万元。若分别按6%、17%的地税和国税率计算，年可产生税收300万元。

（二）改善了生态环境。我县农村大部分地区的生产、生活用能，也主要靠消耗森林资源或煤炭资源获取。如果加快农村小水电开发，用小水电代替燃料，既可解决农民生活燃料问题，又可逐步调整农村用能结构，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还可促使我县生态逐步得到恢复，更可以保护水质。

（三）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有效途径

大力发展小水电，是解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用电需求，培育农村水电支柱产业，带动相关产业，促进地方社会生产力发展，解决“三农”问题的有效途径，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有力支撑和基础保障，直接关系广大贫困山区、老少边穷地区人民的根本利益。发展小水电，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是贫困地区实现资源向资本转变的必然选择。

三、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

我县小水电开发虽然前景可观，但在开发中或待开发仍然暴露出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县境内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很大，但实际可开发量较小。

（二）前期工作难度大。按有关要求，项目实施前需做好流域水力发电专项规划、水资源论证、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地质灾害危险评估、项目安全生产专题报告、项目建设核准等大量工作，这些专项工作涉及部门多，且许多项目审查审批权限在省市级，各部门审查审批的时间虽有规定，但还是需要相当一段时间来完成，容易带来招商难和实施难。部分业主没有进行项目报批手续。

（三）多数小水电开发的业主都是私营或个体合作，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土地、林地等征用时没有进行地质、环保等评价。

（四）大电网对农村电力市场的高度垄断，利用电网管理的调度权对小水电采取限时、限量和限价的“三限”政策，严重损害小水电企业的利益。

（五）小水电自身管理上的问题，也制约着小水电效益的发挥。一是现代化程度低，造成市场竞争力较弱。小水电站本身规模小，现代化程度低，电量生产有限，生产成本伴随着工程造价和建设成本的逐年上涨而不断攀升，成本的居高不下直接影响到小水电企业的竞争力。二是分散经营，行业缺乏凝聚力。小水电是一个弱势行业，小水电将来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以及其公益性的地位是否能得到全社会的认可。目前众多的农村小水电企业采用的是分散式粗放经营，小水电行业处于一种相对比较混乱的状态之中，行业的凝聚力低，缺乏一个为行业的发展献计献策，关键时刻能代表行业出面，维护本行业利益的行业组织。三是重建设、轻管理、少研究，小水电技术明显落后。长期以来，小水电因受规模、资金、技术等因素的制约，在制度管理、安全管理、技术管理等方面均较为落后。近年来，随着投资主体的进一步多元化，许多承包经营或私营电站大量出现，使行业管理更加混乱，给小水电的发展带来非常大的隐患。企业缺乏长远意识，只注重眼前利益，安于现状，对开发应用先进技术缺乏热情，技术创新能力不强，造成小水电技术明显落后。

四、我县小水电建设管理的建议

（一）制定合理的小水电上网电价。小水电具有地方性、政策性和准市场竞争性等特征，全国大多数省份出台了保护小型水电的电价政策，一些省份已经按厂网分开、竟价上网原则实行同网同质同价。对小水电较低的上网电价，省政府应按公用产品的定价政策，制定能维持小水电运行发展的合理电价。

（二）严格按小水电站的基本建设程序进行，促进小水电站开发的健康发展。随着小水电站开发投资项目的增加，一些投资者为加快进度、降低前期费用支出，采用了规避基本建设程序，减少前期工作论证等手段。而前期工作论证不充分，将可能会增大投资风险，基本建设程序不完善，将可能对公共安全带来严重隐患，投资者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投资。要加大对违规者的处罚力度，促进小水电站开发的健康发展。

（三）认真思考，加大力度，做好我县小水电开发的前期工作。一是要树立倒计时意识，各有关部门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做好我县小水电开发的各项工作，认真对我县小水电开发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对具备开发条件的及时组织上报进行审批。二是对我县已签约的小水电站进行认真清理，凡是未开展工作的，由县政府限时收回开发权，重新签订开发业主，一切责任由开发业主负责；对具备条件尚未开发的小水电进行疏理，加快招商引资步伐，明确业主，使我县的小水电开发得到充分的开发。

（四）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对小水电资源开发的政策处理协调工作，尤其对政府有偿出让的项目要给予更多地支持和帮助，在切实维护当地农民群众利益的同时，也要保护好开发业主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好生态环境，促进我县小水电的可持续发展。小水电作为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在开发过程中，必须做到水电开发和水利工程建设之间的统筹安排和合理规划，坚持工程建设要与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协调统一，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或破坏后要尽快恢复。一是要做好小水电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按照“统筹兼顾、科学论证、合理布局、有序开发、保护生态”的原则，严格小水电项目建设程序和准入条件，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实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程序审批。二是要强化后续监管，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工程建设管理各项活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运行。三是建议扩大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对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小水电开发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编制机构和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开发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采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听取公众意见。四是对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破坏，要采取固定、治理、绿化相结合的环保措施，达到既稳定地质，又美化环境的综合治理效果。